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蔡佳澄

被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」查兩造雖然曾於民國115年3月27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；惟查，原告主張於115年3月27日調解之客觀範圍，並不包括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不能而生之損害賠償；而且主張於115年3月27日調解之效力，也不及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因此，本件應認為於起訴前未經勞動調解程序，故本件應先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，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

01 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

02 三、再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

03 聲明均是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非財產損害賠償。

04 因此，本件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00,000元，應徵收調解聲請

05 費用1,00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

06 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

07 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仲 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13 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5 書 記 官 林 恬 安